

上海法學編譯社
法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康煥棟
俞鍾駱 著

全

上海法學



書 叢 學 法

論 法 訟 訴 事 刑

著 駱鍾俞 棟煥康

刑事訴訟法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四
第三章	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五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與刑法之關係·····	八
第五章	刑事訴訟之條件·····	九

第六章	刑事訴訟之階級·····	一二
第七章	刑事訴訟之方式·····	一四
第八章	刑事訴訟法之淵源·····	一六
第九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一九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一九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二一
第三節	關於領域之效力·····	二二
第四節	關於事物之效力·····	二三
第十章	刑事訴訟之主義·····	二四

本論

第一節	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	二四
第二節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	二六
第三節	言詞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二七
第四節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二九
第五節	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三一
第六節	公開審理主義與祕密審理主義·····	三二
第七節	勵行主義與便宜主義·····	三四
第八節	雙方審理主義與一方審理主義·····	三五

第一編

總則

·····三七

第一章 法例	四七
--------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一
-----------	----

第一節 汎論	四一
--------	----

第一款 法院之審判權	四一
------------	----

第二款 法院之組織	四四
-----------	----

第一項 法院外部之組織	四四
-------------	----

第二項 法院內部之組織	四六
-------------	----

第二節 法院之管轄	四七
-----------	----

第一款 事物管轄	四八
----------	----

第二款	土地管轄·····	五二
第三款	牽連管轄·····	六〇
第四款	多數管轄·····	六三
第五款	管轄錯誤·····	六五
第六款	指定管轄·····	六七
第七款	移轉管轄·····	七〇
第八款	訴訟共助·····	七二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處職員之迴避·····七三

第一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七三

第一款	推事之迴避·····	七四
第二款	書記官通譯之迴避·····	八二

第二節	檢察處職員之迴避	八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八四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八四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	八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九九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一〇四
第七章	證人	一一六
第一節	證人之意義	一一六

第二節 證人之義務……………一七

第三節 證人之權利……………二七

第四節 證人之傳喚……………二八

第五節 證人之訊問……………三〇

第八章 鑑定人……………三二

第一節 鑑定人之意義……………三三

第二節 鑑定人之義務……………三五

第三節 鑑定人之權利……………三八

第四節 鑑定人之任用……………三八

第五節 鑑定人之拒却……………三九

第六節 通譯……………四二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四二
-----	------------	-----

第一節	扣押·····	一四二
-----	---------	-----

第二節	搜索·····	一五〇
-----	---------	-----

第十章	勘驗·····	一五五
-----	---------	-----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五九
------	---------	-----

第一節	辯護制之理由·····	一五九
-----	-------------	-----

第二節	辯護制之沿革·····	一六〇
-----	-------------	-----

第三節	辯護之意義·····	一六一
-----	------------	-----

第四節	辯護之種類·····	一六三
-----	------------	-----

第五節	辯護人指定及選任	一六六
第六節	辯護人之地位	一六八
第七節	辯護人辯護之內容	一六八
第八節	辯護人之資格	一七〇
第九節	辯護人之權利義務	一七一
第十節	輔佐人	一七四
第十二章	裁判	一七五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八三
第十四章	送達	一八五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九八

各論

第二編 第一審

一九五

第一章 公訴

一九五

第一節 偵查

二〇六

第二節 起訴

二二一

第三節 審判

二二六

第二章 自訴

二四九

第三編 上訴……………二五六

第一章 通則……………二五六

第二章 第二審……………二六五

第三章 第三審……………二七〇

第四編 抗告……………二八五

第五編 非常上訴……………二九二

第六編	再審	二九四
-----	----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三〇五
-----	------	-----

第八編	執行	三一七
-----	----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三三八
-----	--------	-----

刑事訴訟法論

俞康煥
鍾煥棟
著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刑事訴訟者。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程序也。換言之、即審判衙門與刑事原告刑事被告相互間連鎖之行爲。以具體的確定國家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者也。科刑權本國家所固有。其對於何種犯罪行爲。應科何種刑罰。雖已於刑法分別規定。然當行爲現實發生之際。應否認該行爲爲犯罪。國家對於該行爲者。有無科刑權。其科刑權之範圍究係若何。欲解決此爭點。非訴訟莫由解決。代國家爲確定科刑權之訴訟行爲者。雖在受國家委任之法院。然法院對於犯罪。不能自行追訴。除或種一定範圍內之犯罪。國家容許私人有訴追權。得由私

人逕向法院起訴外。國家復以起訴之權委之檢察官。使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其與原告對立者爲被告。法院與原被告各方爲確定國家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各因其權利義務之關係。爲種種之行爲。其行爲自發生進行以至終結。相與連鎖。而成一個之程序。是卽所謂刑事訴訟。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不特有形式與實質之分。且有狹義與廣義之別。所謂形式的刑事訴訟法者。指國家命名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是。所謂實質的刑事訴訟法者。指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法規而言。苟法規之內容。有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則不問其有無刑事訴訟法之名義均得稱爲刑事訴訟法。例如法院編制法及監獄規則中。其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屬於刑事訴訟法是。所謂狹義的刑事訴訟法者。指規定狹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卽規定刑事訴訟行爲之方式內容要件效果順序日時場所等之法規全體是已。所